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 8 屆第 4 次會議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家緯(代)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紀錄：劉珮琪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一	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執行成效不太理想，建議於聯繫會議討論如何改善，或以其他方式辦理，以增加到場率。	綜合規劃組	<p>一、為改善本方案執行成效，提升相對人參與課程出席率，策進方式為：</p> <p>1、以社工個別面談方式協助無法參與課程之相對人，截至 7 月底為止，111 年度已提供 63 位相對人個別面談服務，面談比率 57%已較往年提升。</p> <p>2、透過電話聯繫、簡訊發送課程訊息，以提高服務觸及率。</p> <p>3、聘請外督講師討論及修正辦理模式並增加社工會談技巧。</p> <p>4、參考其它縣市庭前課程方案辦理方式，以做為改進參考。</p> <p>二、另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嘉義市政府 111 年度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第一次聯繫會議紀錄提案三討論該案之策進作為，將參考法官給予之建議與相關人員研擬可行的執行方式。(如附件)</p> <p>三、目前庭前課程仍按照原訂時間(週五)進行，截至今年 7 月底前參與庭前課程之相對人參與比率 29%，較 110 年參與比率 21%增加，若將參與課程人數與面談人數合計，110 年及 111 年已提供服務之相對人比率皆超過 80%，顯現已有改善。</p> <p>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業務單位會持續追蹤執行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二</p>	<p>為有效預防師生關係之性侵害案件，除了現行可透過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避免狼師進入校園之外，請就學校端聘用教練或教師，容易疏漏的部分，研擬相關辦法進行規範。</p>	<p>教育輔導組</p>	<p>一、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 23-24 日之「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中討論，會中委員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單位須持續提醒學校於教師和教練聘用前登錄「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任教人員是否有相關紀錄。 2、如校園有疑似師對生相關疑慮，召開教評會提出討論；如有涉及性平案件，則一律送交性平會調查。 <p>二、教育處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府教課字第 1105327816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13 日府教輔字第 1111517541 號函請各校務必依規定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每年至少 1 次。</p> <p>三、另為提升學校查詢效率，降低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行政負擔，且為減少特殊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前開查詢系統於「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功能，業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完成介接。</p> <p>四、教育處已再次函文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涉性別事件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重新檢視校內教育人員，合法進用學校教師或教練，以保障雙方及學生之權益。如發現未依規定辦理查詢作業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將列為行政缺失，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p> <p>五、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三</p>	<p>最近重大兒虐案件有許多是殺子自殺案，建議校園宣導融入相關內容（有</p>	<p>教育輔導組</p>	<p>一、校園宣導活動中，加強學生的自我概念、身體保護等相關主題，加強學生對自身保護意識與觀念，對於自我傷害與自殺防治宣導項目，教導學生了解自殺或家長(人)自傷之相關處遇方式與對策，增加自我的保護。</p> <p>二、另針對脆弱家庭、目睹家暴等特殊個案學生持續主動關懷。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文本市各國中小學，要求各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落實相關</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所區隔自傷及被父母傷害之型態不同)，讓學生提升自我保護的危機意識。</p>		<p>預防工作。請各校加強宣導、建置(立)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並引導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善加利用文宣品(如：心情溫度計)，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如教室明顯處、社團辦公室、布告欄等)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以落實相關預防工作。</p> <p>三、議題融入，納入教師研習</p> <p>1、8月9日(星期二)於博愛國小辦理行政人員/教師生命教育議題增能或教學實務研習計畫。</p> <p>2、暫定於11月23日於博愛國小辦理攜子自殺、自殺通報流程與防治全市性教師研習，並針對攜子自殺議題提出相關應對方式與處遇。</p> <p>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	--	--	--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

柒、委員發問/建議與業務單位回應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1 曾麗吟委員</p>	<p>有關家暴被害人庇護業務，合作的單位有天主教聖馬爾定護理之家，因應疫情趨緩，有預計開放提供服務的時間嗎？</p>	<p>護理之家屬於長照機構，7月的部分已配合中央指引解禁，本府主動聯繫，已於8月1日恢復服務。</p>
<p>2 戴雅韻委員</p>	<p>個案(未滿12歲、滿12歲)對祖父施暴，且有竊盜情形，祖父約束個案，個案不滿，家中衝突不斷，個案即將進入青春期的，且就學意願不佳，有無相關資源可以協助。</p>	<p>(1)原則上接到通報之個案，社工需要進行家庭評估，先釐清個案的需求、動機以及家庭結構及互動型態等等，才有辦法提供適切的家庭處遇模式及資源建議。</p> <p>(2)洪委員回應：未成年相對人有增加趨勢，如果施暴情節嚴重，或許可以考慮協助祖父聲請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俾讓個案接受相關服務。</p> <p>主席指示：個案部分建議可透過個案研討進行，與網絡單位共同討</p>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u>論，以提供完整服務，另面對非自願性個案，如何引發其動機或增加處遇強制性，也都是需要考量的。</u>
3 李依玲委員	有關家暴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當中自辦補助計畫本期補助 3 人，但執行金額為 0，可否說明。	申請案件多在 4-6 月，本項經費為按季核銷，執行經費於 7 月初核撥，故 6 月底的執行金額顯示 0 元，目前皆已核銷完畢。

二、保護扶助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吳惠文委員	<p>(1) 性剝削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服務處遇是否有多元處遇計畫以及結構性輔導。</p> <p>(2) 許多合作方案，在處遇或輔導的前後，對個案產生的影響為何、方案的成效為何，在單位那邊可能都有數據呈現，建議未來在工作報告中可以呈現。</p>	<p>(1) 目前性剝削案件多為私密影像外流，經過案例整理，發現受害的模式孩子都是透過臉書好友邀請，加 LINE 好友後視訊時遭拍攝，社會處也轉知教育處相關資訊，共同加強宣導提醒學生預防受害；在家長部分則是鼓勵家長對行為人提告，並提醒家長先不要指責孩子，陪伴引導孩子面對。</p> <p>(2) 謝謝委員，列入意見參辦。</p>
2 李依玲委員	<p>有關嘉義市家暴高危機加害人想法與行為改變評估暨關心訪查方案，總經費約 87 萬多，在本期服務概況服務個案數 22 案，而且以舊案居多，服務個案數偏少，想請問此方案推動的方式、如何決定服務對象。</p> <p>另外 111 年 1-6 月及 110 年 1-6 月都已有服務 20 多案，是否本方案服務利用人數不多。</p>	<p>本方案承接單位為愛家反暴力協會，該協會因人事浮動，直到 6 月底人力逐漸穩定，導致本期服務個案呈現舊案居多，目前從 6 月到現在服務狀況良好，方案歷年服務人次皆可達 1,000 以上，辦理之男性支持團體活動在 9 月底也辦理完竣目前服務穩定。</p> <p>服務對象為高危機案件的相對人，或網絡間評估相對人有服務需求者，亦可轉介至該方案。</p> <p>本方案年度委託服務案量為 30-35 案區間，服務的相對人多為有精神</p>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狀況或使用毒品，案件較為複雜，需要利用晚上或假日進行關心訪查，服務案量評估尚合理。
3 戴雅韻委員	剛提及兒少私密照外流的部分，會鼓勵家長提告，孩子的創傷蠻大的，想請問有無後續協助程序。	如果照片為合意拍攝，當下孩子的創傷不明顯，而是當私密照遭到外流的階段，孩子羞愧感及創傷會較大，社工會以孩子狀況評估是否使用心理諮商輔導、轉學或其他處遇方式。
4 曾麗吟委員	家暴兩造還是以親密關係為主，在疫情嚴峻的狀況下，居隔時間變多，處理上有無困難，以及工作人員執行上有無相對應的防疫保障。	透過篩派案小組，第一時間會知道個案是否處於染疫或居隔狀態，並註記，社工就會特別注意使用電訪關懷，假設是需要庇護的時候，本處皆有討論預先因應的方式，所幸目前尚未使用到。

三、暴力防治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吳惠文委員	跟騷法 6 月開始施行，請問目前是否有案件數，以及執行上是否有困擾。	本市目前受理 13 案，為確保每案都能妥善處理，案件通報進來，從分局、家防官、婦幼隊以及警政署都全程管制，並至派出所提供相關協助，嘉義市也有成立個案聯繫會議，由秘書長擔任主持人，社政、衛政、教育單位及地檢署、法院也都參與其中，半年召開一次，針對個案狀況討論能提供之處遇。
2 洪嘉蘭委員	(1)首先感謝嘉義市警察局，由警局擔任聲請人來聲請保護令的案件來說，嘉義市非常積極，少數被害人拒絕聲請保護令，警察都非常願意當聲請人，避免被害人因情感考慮而放棄聲請保護令。	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部分，也感謝法院的支持，另外保護令併提告的部分，之前委員有提過，已經有告知同仁，仍有疏漏的部分，會後將跟各派出所、分局強化此部分。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2) 另在受理案件有發現，如果此案有同時聲請保護令及提告刑事，在證據(驗傷單、錄影光碟、受傷照片)的部分，常放在刑事卷，保護令卷就常常漏放，刑事案件會先送地檢署才起訴過來，保護令在家事庭，是兩種不同程序，為避免影響保護令核發的時程，省去調卷的時間，將證據複印 2 份，不要漏放。</p> <p>(3) 跟騷法在推行的階段，許多被害人會分不清楚適用的法規為何，如果是有符合家暴保護令的部分，因積極協助被害人優先適用保護令，因跟騷法的條件，要符合並進到法院程序相對不容易，而保護令為家事庭行之有年的制度，跟騷法為民事庭核發，為新的制度，故希望在第一線優先確認兩造關係。</p>	<p>另很多案件會家暴併跟騷，當然可以直接聲請保護令，就是還有提告的部分，還有同仁依職權核發告誡書，在這樣的狀況下，筆錄都會是會帶到跟騷，現在家暴併跟騷的部分，每案家暴案件也會積極管控跟騷程序是否落實，以保障被害人權益。</p> <p><u>主席指示：跟騷及家暴性侵害防治對象不太一樣，相信民眾也還不清楚，相關的宣導及處理程序要注意，嘉義市也成立另一個小組，那邊主要處理跟騷，如果有需要再提到家防會，或有所區隔，或是未來執行上面臨困難，再來進行討論。</u></p>

四、教育輔導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1 曾麗吟委員</p>	<p>三級輔導中，如果面臨班級異動，老師是否會進行交接。</p> <p>另外一級輔導的班級老師或認輔老師，有沒有具備相關輔導的知能或受訓的程序，老師都是輪調制的，又要負責教學、又要輔導，有沒有給予老師相關的協助，案件多久會結案、關懷的方式等等，有沒有具體的指引。</p>	<p>班級老師師資培育的部分，在培訓過程皆有接觸過相關輔導工作，但後續回到學校，實務上如有面臨一些問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會作為老師諮詢的窗口，學校不論是老師或是二級輔導輔導室的專輔導師，都會與學諮中心合作；而多長時間可以結案，會視學生的狀況，並沒有固定，老師及老師換班時，</p>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也會將學生的狀況以及輔導資料進行交接，即便是轉學也會在開學前後召開轉銜會議，讓接續的學校能夠了解學生輔導狀況。

五、醫療服務組：無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3時15分